

附錄 III-L屯門區
書面申述摘要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1	屯門區內所有選區	1	<p>此項申述：</p> <p>(a) 反對把南浪海灣與嘉悅半島由 L13 轉編入 L03，因為：</p> <p>(i) 編入南浪海灣與嘉悅半島後，L03 的人口會超逾規定人口 24%；以及</p> <p>(ii) 把南浪海灣與嘉悅半島轉編入 L03，會影響 L13 社區完整性；以及</p> <p>(b) 反對 L14 和 L20 的劃界建議，因為：</p> <p>(i) 選區內正興建公共屋邨。到 2013 年，L20 的人口會因公屋入伙而增加，導致 L20 日後人口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；</p> <p>(ii) 是次劃界把富健花園編入 L14 和 L20 兩個選區的做法，偏離了選管會須</p>	<p><u>項目(a)</u> 不接納此項申述，因為倘若不把南浪海灣和嘉悅半島從 L13 分拆出來，L13 的人口(24,929 人)將大幅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(+44.25%)。請另參閱下文項目 2。</p> <p><u>項目(b)和(c)</u> 不接納此項申述，因為：</p> <p>(i) 這會影響 L14 和 L20 的分界。該兩區的人口沒有超逾法例許可的幅度，因而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；以及</p> <p>(ii) 就是次劃界工作而言，選管會須依循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推算結果。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。</p> <p><u>項目(d)</u> 支持的意見備悉。</p>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<p>顧及社區獨特性和保持地方聯繫的法定準則；</p> <p>(c) 建議把富健花園六座樓宇由 L20 轉編入 L14，以保持社區獨特性，紓緩因日後發展而引致的人口增長；以及</p> <p>(d) 支持區內所有其他選區的劃界建議，因為選管會已顧及各選區社區獨特性，而各選區人口也沒有超逾法例許可的幅度。</p>	
2	<p>L02 – 兆置</p> <p>L03 – 兆翠</p> <p>L04 – 安定</p> <p>L06 – 友愛北</p>	1	<p>此項申述反對把南浪海灣與嘉悅半島由 L13 轉編入 L03，因為：</p> <p>(i) L03 的人口沒有超逾法例許可的幅度，因而沒有修改分界的必要；</p> <p>(ii) 如發現由翠寧花園和兆麟苑八座樓宇組成的 L03 尚有空間容納更多人口，為保社區完整性，應先考慮把兆麟苑四座樓宇（輝麟閣、銀麟閣、寶麟閣和華麟閣）由 L04 轉編入 L03；</p>	<p><u>建議(a)(i)</u> 不接納此項建議，因為如不把南浪海灣與嘉悅半島由 L13 轉編入 L03，並維持 L03 分界不變，L13的人口(24,929人)將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(+44.25%)。</p> <p><u>建議(a)(ii)</u> 不接納此項建議，因為</p> <p>(i) 這會影響 L02 和 L04 兩個分界沒有改動的選區。該兩個選區的人口沒有超逾法例許可的幅度，因而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；以及</p> <p>(ii) 兆麟苑四座樓宇自</p>

項目 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 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<p>(iii) 繼而，應把兆安苑由 L02 轉編入 L04，以令 L02、L03 和 L04 的人口分布更平均，社區更完整，而區議員也能提供更佳的服務；以及</p> <p>(iv) L06 是一個人口較少的選區，2007 年該區的人口少於人口基數。2011 年該區未符人口規定的情況將會加劇，因為友愛邨的其中一座會轉編入 L06。</p> <p>此項申述建議：</p> <p>(a) (i) 維持 L03 的現有分界不變，或</p> <p>(ii) 把輝麟閣、銀麟閣、寶麟閣和華麟閣由 L04 轉編入 L03；然後把整個兆安苑由 L02 轉編入 L04；以及</p> <p>(b) 把南浪海灣與嘉悅半島轉編入 L06。</p>	<p>2003 年起便與安定邨一併編入 L04。有關居民已融入 L04 社區，並共享區內主要的康樂及文娛設施。</p> <p><u>建議(b)</u> 不接納此項建議，因為：</p> <p>(i) L06 主要由友愛邨多座公屋大廈和兩個私人屋苑(豐景園和海典軒)組成，居民屬於同一社會階層，在區內彼此相處融洽；</p> <p>(ii) 南浪海灣與嘉悅半島屬私人發展項目，樓宇性質與 L06 內其他發展項目不同。其居民對 L06 社區缺乏認同，反而與 L03 的居民的聯繫較為密切；以及</p> <p>(iii) 鑑於上文所述的社區獨特性因素，因此把南浪海灣與嘉悅半島轉編入 L03，而非 L06 會更為合適。</p>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3	L03 – 兆翠 L04 – 安定	1	<p>此項申述建議把兆麟苑四座樓宇(輝麟閣、銀麟閣、寶麟閣和華麟閣)由 L04 轉編入 L03，因為：</p> <p>(a) 這四座樓宇與位於 L03 兆麟苑的八座樓宇之間有着緊密的地區聯繫；</p> <p>(b) 即使此舉會令 L03 的人口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，當局都應予批准，因為在其他地區的類似個案中，當局曾以保持社區完整為理由，批准該等地區的人口偏離規定。</p>	<p>不接納此項建議，因為：</p> <p>(i) 如把兆麟苑四座樓宇轉編入 L03，L03 (26,015 人, +50.53%) 和 L04(11,696 人, -32.32%)的人口都會超逾法例許可的幅度；</p> <p>(ii) L04 的人口沒有超逾法例許可的幅度，因而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；以及</p> <p>(iii) 有意見支持 L04 的劃界建議(請參閱項目 1)。</p>
4	L03 – 兆翠 L06 – 友愛北	1	<p>此項申述：</p> <p>(a) 不同意把南浪海灣轉編入 L03 的劃界建議，因為南浪海灣距離翠寧花園和兆麟苑甚遠，彼此甚少聯繫；以及</p> <p>(b) 建議把南浪海灣轉編入 L06。</p>	<p>不接納此項建議。請參閱上文第 2 項。</p>
5	L03 – 兆翠 L13 – 恆福	1	<p>此項申述反對把南浪海灣與嘉悅半島由 L13 轉編入 L03，並建議維持 L13 現時的分界不變，因為：</p>	<p>不接納此項建議，因為把南浪海灣與嘉悅半島從 L13 轉編入其他選區，是為了解緩 L13 人口 (24,929 人, +44.25%) 超逾</p>

項目 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 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<p>(a) 南浪海灣與 L13 內的住宅物業相同，均屬供中產人士居住的屋苑；</p> <p>(b) 南浪海灣和嘉悅半島已與 L13 的屋苑和地區組織建立互助支援網絡；以及</p> <p>(c) 把南浪海灣和嘉悅半島從 L13 分拆出來，會令當地居民難以適應。</p>	規定的情況。請另參閱上文項目 2。
6	L14 – 富新 L20 – 龍門	1	與項目 1(b)和 1(c)相同。	請參閱項目 1(b)和 1(c)。